

年轻律师必修课1:说的四大境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B9_B4_E8_BD_BB_E5_BE_8B_E5_c122_484050.htm 让我们一起成长(续一) “说”的四种境界 提起律师，一般人的心目中都会出现这样一幅图画：口若悬河，滔滔不绝。能说，非常能说，似乎成了律师贴在脑门上的一个识别标签。没错，对于律师而言，说用语言表达自己思想与情感，是这个行业需要的基本而又必备的能力。然而要细分析起来，又有四种境界。第一种，“敢说”。很多年轻人，尤其是在入行之初，甚至是在学校的时候，不敢说，不敢张嘴。勉为其难的开口，却又仿佛“两个黄鹂鸣翠柳，一行白鹭上青天”不知所云，离题万里。其中一个极其切身的体会就是语言的速度快于大脑的速度，或者说大脑驾驭不了嘴巴。辞不达意是家常便饭，语病百出也属正常。之所以出现这种不敢张嘴的情况，是因为自己不具备完全充分的控制语言的能力。但是，凡事都有第一步，必须要过掉胆怯这一关，要敢于张嘴，敢说是第一步。这个阶段，将音量放大大声说，是克服胆怯的一个方法。努力锻炼自己驾驭局面的能力，深呼吸、大声说，抛掉紧张情绪。胆量是练出来的，多练，多在人多的场合公开讲话，除此，别无他途。律师这个行业要求人的表达能力非同一般，起码要比一般人强。因此，必须在实践中提高自己语言的表达能力。因此，“能说”是第二个阶段，也就是大家理解的口若悬河，滔滔不绝。有了想法，敢于表达，流畅的语言自然就如“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奔流到海不复回”。这个阶段，知无不言、言无不尽，在所难免，那种强烈的表达欲、表现欲

充斥着内心。从个人情绪上，急切地想全面表达自己的看法，非常希望听者能够接受自己的观点。因此，你看，在谈判桌上，在法庭里，那种“雄辩”的风采又出现了，不管听者反应如何，说者却热情奔放，才华是否横溢不得而知，但最起码飞沫在横溢……，但有时，听者却对这样的人、这样的律师特烦，只用一个词儿就贬义全山了“白活”。如果“能说”被人讥为“白活”，那岂不是很惨？然而残酷的事实是这是事实。为什么会这样？因为能说的一个语言表现特征就是大脑与语言同步，脑袋与嘴巴同一节奏，言多必失。说得太多了，控制不及，无暇顾及听者的情绪、反应与心理。忽略这些重要因素，难免就会出现局面无法控制的情形。因此，一定要想办法提高自己大脑控制嘴巴速度的能力，在控制的同时，细心观察和品味听者的情绪和反应，进而揣摩其心理走势，从说者、听者双向调整语言的内容及形式，力求语言能深入人心。进而向第三个境界“会说”过渡。会说这个阶段的表现，就是“意在语先”。我们可以看看一般的庭审，年轻律师经常热血沸腾，法庭的辩论风格极其奔放、潇洒；而老律师呢，往往深沉、内敛，但是要点绝不放过，这就是内在功力的体现。说到“点”上，就是会说的表象。因此，会说反而比能说用的词汇少，但是，用的词汇精、准。为什么精、准？因为说者在表达前，已有明确的表达“计划”，即要说什么、怎么说，碰到突发情况、问题如何应对……，已然成竹在胸，因此张嘴时就会从容不迫。而且，在表达过程中，说者关注的不仅仅是自己的思想与情感，他同时更关注了听者的反应与心理接受程度。说不就是为了让别人听、让人接受吗？所以中国有句老话“会说的不如会听的”。而对于律师

而言，听与说本来不就是一个手掌的两面吗？这本就是不可分的呀。因此，场前、临场的“审时度势”，是从能说上升到会说的关键。到这个阶段，很好了，但是，仍然没有达到最高境界。就律师职业本身而言，最高境界在于无声的语言，那就是“不说”。因为，这个行业重证据、重逻辑。证据准备充分，逻辑严谨，有时不用一字一句，能够击倒对方千军万马。所以说，扣住律师职业的本质特征，将律师职业应有的智慧发挥到淋漓尽致的时候，不用语言来表达，用势态、用逻辑、用证据、用联想说话足矣。这个阶段，需要说者不仅仅是一般的“审时度势”，而更要有那种“洞若观火”的感觉。在这个阶段，控制局面的能力已不仅仅依靠语言这个单一的工具，更多的是综合、全面的处世与处事智慧。在他的眼中、手中、嘴中，无一不是表达自己思想与情感的工具。画家讲究“留白”，文学家讲究“此时无声胜有声，于无声处听惊雷”，其实本质是一样的，即启发、调动听者自身的思想与情感，使其与说者产生共鸣，甚至更深远的联想，最终达到让听者自己说服自己的效果。到了这儿，说者才有资格靠近那四个字“沉默是金”。孔子曾教育其弟子说：不要太关心辞令与文章，因为那些都只是思想与学问的表现工具而已。是啊，形式永不可能脱离本质而具有深刻独立的意义。“敢、能、会、不”四种说的境界，无非告诉我们一个基本道理，你想表达的到底是什么？你脑子中的货色到底怎样？（《中国律师》2004 / 2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